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自願公告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圖(中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富士通(上海)簽訂了一份合資合同以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中展圖(中國)持股60%，富士通(上海)持股40%，將從事汽車攝像頭模塊的開發和銷售、提供相關的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業務。

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合營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展圖(中國)與富士通(上海)簽訂了一份合資合同以在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設立時展圖(中國)持股60%，富士通(上海)持股40%。合資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同各方： (a) 展圖(中國)；及
 (b) 富士通(上海)

富士通(上海)是富士通有限公司(一間世界領先的日本信息通信技術(ICT)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技術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的附屬公司。富士通(上海)提供的產品包括：自定義片上系統(SoCs)，代工服務、專用標準產品(ASSPs)，鐵電隨機存儲器等。

總承擔：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五百二十萬元(約港元六百一十九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出資方式如下：

- (a) 展圖(中國)：人民幣三百一十二萬元(約港元三百七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二元)
- (b) 富士通(上海)：人民幣二百零八萬元(約港元二百四十七萬七千零七十五元)

以上出資應當在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三十天內繳付完畢。

以上註冊資本是經合資當事人各方按照公平交易原則及合資公司資本需求確定。

合資期限：

合資公司的期限是25年。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

董事會由3名董事構成，展圖(中國)委派2名董事，富士通(上海)委派1名董事。富士通(上海)委派1名監事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資公司的工作。

合資公司業務：

合資公司將從事開發和銷售應用於汽車領域的攝像模塊，利用各自的銷售網絡的優勢，優化本集團和富士通電子有限公司(Fujitsu Electronics Inc)提供的解決方案和產品。

根據合資合同，展圖(中國)和富士通(上海)對合資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和銷售。董事會認為與富士通(上海)成立合資公司可以透過富士通(上海)及其戰略夥伴更緊密的合作並分享其全球資源，有助獲取汽車電子的商機。

定義

就本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則以下用語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展圖(中國)」	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富士通(上海)」	富士通電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合同」	一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展圖(中國)與富士通(上海)簽訂的合資合同；
「合資公司」	富敏科技有限公司(名稱以中國有權機構審批為準)，一間設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展圖(中國)擁有60%，富士通(上海)擁有40%；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兌換港幣係基於人民幣1元 = 港元1.1909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使用，並不表示人民幣與港元將以此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包建亞女士，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及何東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